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号）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苏垦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5816.SH
债券简称	22 苏垦 01
债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88%
当期票面利率	2.8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红军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025-57713202
传真： 025-57714560
公司网址： www.jsnk.com.cn
电子信箱： bgs@jsnk.com.cn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投资及房地产、通用设备制造等。

1、农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 18 个农场公司，分布在苏北 13 个县（市、区）（即 31°50'N~34°8'N、118°37'S~121°21'S 范围内）。公司下属农场具备独特的农业生产条件，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区域内四季分明、雨量较充沛、日照较充足、无霜期较长。年积温约 5,000°C~5,500°C，年平均气温 13.7~15.4°C，年光照约为 2,100~2,250 小时，年降水量 850~1,100mm，年平均无霜期 215~235 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专营种子、稻米等农业产业化龙头公司。

发行人农业板块最主要的经营主体是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等。同时发行人农业板块的麦芽业务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运营，养殖业由发行人下属农场组织养殖。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粮食为基础，通过承包和流转土地从事稻麦原粮（含商品粮和种子原粮）种植，截至 2022 年秋播，发行人经营约 115.46 万亩规模化种植基地，其中流转农村土地 23.91 万亩。

发行人通过全产业链布局，由下属龙头子公司苏垦农发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加工和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同时，发行人以自主经营种植业基地需求为支撑，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秧盘等农资供应。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垦麦芽采购大麦原粮，进行深加工生产销售麦芽。发行的养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利用下属农场的优势，组织养殖水产、奶牛等。

（1）种业收入

发行人种子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为水稻种、小麦种以及大麦种等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由苏垦农发下属子公司大华种业运营。大华种业在制种环节采取以“公司+基地”为主、以“公司+农户”为辅的方式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再将种子原粮加工为种子后对外销售。大华种业的“公司+基地”制种方式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依托自主经营规模化种植基地有效保证制种环节种子原粮的数量和质量需求；同时，根据不同年份气候变化对品种生长的影响，大华种业采取“公司+农户”制种方式作为补充，主要委托大华种业各分子公司周边农户制种而取得种子原粮。

（2）稻米收入

发行人的大米加工业务由苏垦农发的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运营。发行人的大米加工业务的稻谷原粮以自产为主、对外采购为辅，主要产品大米可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分为民用米和食品工业米。苏垦米业已建立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苏垦米业大米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本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可以实现从消费者至稻谷原粮种植田间全过程的信息追溯。苏垦米业自 2008 年起开始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截至 2022 年末苏垦米业大米的稻谷原粮种植基地可追溯面积实现自有基地 100%全覆盖。

发行人民用米主要为中高档粳米,主要销往江浙沪区域,部分销往广东、福建等其他十余省市,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胜晖米业有限公司和湖州恒亮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苏垦米业凭借可靠的质量保障,成为 2013 年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2014 年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餐厅大米供应商。取得了向南京市大部分主城区中小学食堂供应大米的资格,并供应大米。发行人食品工业米主要销售给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3) 养殖业收入

公司养殖业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奶牛养殖。水产养殖的主要产品包括大宗淡水鱼、对虾、龙虾、河蟹等,由农场组织核心区生产,水产品销售直接在塘口销售于批发商。奶牛养殖以公司养殖场为主,农场组织职工小区养殖为辅,产品生鲜乳按协议价格销售给江苏三元双宝公司、南京卫岗乳业等。

发行人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生产设施的改造升级,近几年实施鱼塘标准化改造工程,累计改造升级老塘口近 2 万亩。2014 年,全资设立了金鲤渔业公司,新开发鱼塘 50 个,建成水电配套的标准化池塘 7,100 亩,连续多年盈利 3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不断延伸产业链,加快产业化推进步伐。从 2012 年起开展对虾育苗业务,到 2022 年 4 月底,已发展对虾育苗大棚 191 个,农场公司不断优化南美白对虾苗种淡化流程,逐渐形成公司自有的规范操作体系,严格控制淡化虾苗质量,积极拓展销售市场,2022 年销售淡化虾苗 11.4 亿尾,实现利润约 715 万元。发行人深化创新集体养殖体制机制,增强水产养殖发展后劲。2022 年,公司在东辛农场、滨淮农场和临海农场等地开展水产集体养殖 2.3 万亩(含垦区外拓基地 5,000 余亩),比 2013 年增加了 10 倍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水产品产量和盈利能力。

奶牛养殖业是公司养殖业发展的重点。公司 2022 年牛奶产量超过 5 万吨。到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5 个规模化国有牧场，存栏优质高产奶牛 17487 头。同时，对外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公司与南京卫岗乳业、上海光明乳业等乳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推进产业发展，已成为华东地区优质奶源基地。

（4）麦芽

公司的麦芽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垦麦芽经营，苏垦麦芽拥有超过 20 万吨/年的麦芽生产能力。公司所引进的德国先进的塔式制麦设备，采用“二段浸麦-六层发芽-三层烘干”的先进技术。

麦芽生产所需的啤麦原粮主要是从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等国家进口以及从发行人所属农场采购。

2、工业板块

2022 年，工业板块主要由三部分业务构成：一是农场自来水、电力以及项目工程业务；二是二级子公司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药品制造业务；三是三级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初被集团下属上市子公司苏垦农发收购并纳入合并，2022 年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88 亿元，占工业板块收入的 93.14%。

3、商业板块

公司商业板块主要由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舜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经营和管理。苏舜集团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以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汽车装潢等为辅业。公司的商品贸易采取自营模式，自营业务的占比约为 90%。自营业务基本以销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的形式开展。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苏垦金属材料主营建材和板材的贸易，与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汽车贸易

公司的汽车贸易服务主业已发展成为集整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汽

车装潢、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旧车交易、汽车油辅料生产、车友俱乐部、信息反馈于一体的现代汽车销售服务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南京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前 5 名。主要包括新车销售、汽车装潢维修服务及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

苏舜集团主要经营轿车系列 6 个品牌，拥有 9 个汽车销售 4S 店，销售的品牌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系列、一汽大众系列（不含奥迪）、克莱斯勒系列、东风本田系列、上汽荣威系列、北汽极狐等。2020-2022 年苏舜集团新车销售量分别为 0.92 万辆、0.76 万辆和 1.02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12.73 亿元、10.24 亿元和 14.34 亿元。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品牌是上海大众系列，2020-2022 年销售量分别为 5,381 辆、4,261 辆和 6,565 辆，销售收入为 7.64 亿元、5.92 亿元和 9.64 亿元。近几年公司还引进了东风本田、上汽荣威、北汽极狐等市场畅销的汽车品牌，进一步优化提升了汽车主业品牌的结构。

公司原拥有江苏省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市场设有 2,000 平方米的交易大厅、30,000 平方米停车场，2,000 平方米经纪人办公区。为更好发展，2018 年已搬迁至玄武大道 719 号，营业大厅：300 平方米，经营场地：58,600 平方米，场地内经纪人用房：96 间；车位：990 个。

（2）金属材料贸易

金属材料贸易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运营，主要贸易产品为建材和板材。苏垦金属材料在华东地区建材和板材销售有超强的影响力，先后与北京中铁、中铁二十四局、上海建工、中建一局等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承接的项目有连镇铁路、南通江海大道、东方大道、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昆山中环快速化工程江浦路涉铁标段、南京林景雅园等项目。公司已逐渐成为南京钢材市场有绝对影响力的钢材经销商，代理钢厂 5 星经销商，还被南京市相关部门授予“三信三优”企业，2014 年 10 月荣获“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4、房地产板块

目前，公司由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运营。(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发展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项目开发二级资质；(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3)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项目四证以及环评齐全，项目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所有已完工、交付和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证件齐全，手续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农业	102.51	84.35	17.71	51.62	87.2	68.71	21.21	48.87
工业	35.3	31.9	9.62	17.78	34.24	30.1	12.09	19.19
商业	24.51	23.69	3.37	12.34	23.63	21.71	8.12	13.24
房地产开发	23.39	10.04	57.06	11.78	26.53	13.52	49.05	14.87
服务业	1.84	0.83	54.57	0.92	2.72	1.23	54.57	1.52
耕地指标	10.51	0.77	92.68	5.29	2.64	0.23	91.22	1.48
其他	0.54	0.16	70.11	0.27	1.47	0.25	83.26	0.83
合计	198.59	151.75	23.59	100.00	178.43	135.75	23.92	100.00

四、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8	6.3	45.43	-41.72
应收票据	0.72	0.17	0.18	297.73
应收账款	8.9	2.12	6.48	37.3
应收款项融资	0.14	0.03	0.84	-8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0.79	0.19	1.31	-3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4	0.72	0.79	28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9	0.16	0.34	9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44	0.11	0.34	30.83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变动-41.72%，系因发行人按省国资委要求，把新新零售基金和兴苏基金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变动 297.73%，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变动 37.3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账期内应收款项增加。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变动-83.22%，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变动-39.7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收回发放贷款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变动 282.85%，主要系发行人所属东辛农场优然牧场奶牛数量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变动 99.27%，系因集团本部计提承担供水分离改造支出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变动 30.83%，主要为江心沙土地预付款。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合同负债	10.59	6.27	26.73	-6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	9.25	1.39	1,023.82
应付债券	5.06	3	15.36	-67.03
长期应付款	5.28	3.13	7.8	-32.27
预计负债	0.32	0.19	0.11	195.15
递延收益	5.32	3.15	2.68	98.8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变动-60.39%，主要系子公司通宇房地产公司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变动 1,023.82%，主要为新增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借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变动-67.03%，主要系因 10 亿元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变动-32.27%，系集团本部下拨收到的财政资金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变动 195.15%，主要为下属三河农场计提污水治理费用。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变动 98.84%，系因土地补偿金转入递延收益。

（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420.30
总负债	168.78
全部债务	52.68
所有者权益	251.52
营业总收入	202.47
利润总额	35.93
净利润	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
流动比率	1.66
速动比率	0.63
资产负债率	40.16
债务资本比率	17.32
营业毛利率	24.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EBITDA	38.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3
EBITDA 利息倍数	1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2 苏垦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816.SH
债券简称	22 苏垦 01
发行总额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816.SH	22 苏垦 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 月 25 日	3 年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5816.SH	22 苏垦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630.90 万元、1,821,467.34 万元和 2,024,693.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304.55 万元、303,307.08 万元和 322,911.9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524.44 万元、123,354.91 万元和 83,677.7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91.1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0.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0.3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6.13%。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